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照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李照华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离职承诺书》，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所有专利均为职务成果，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李照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均已经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李照华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并已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辞任后李照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照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照华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电子技术工程师。2003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版图部主管、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

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照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5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通过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95%股份。李照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照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所有专利均为职务成果，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情况

根据李照华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李照华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根据李照华先生签署的《离职承诺书》，李照华先生离职后仍继续保守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继续承担在公司任职时同等的保密义务。自离职之日起，李照华先生不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并且不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行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照华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李照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均已经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李照华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照华、郭伟峰、陈克勇、吕苏谊
本次变动后	郭伟峰、陈克勇、吕苏谊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李照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完成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